

雷州市住建局开展集中整治公职人员勾结 “黑中介”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，切实转变干部作风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提升办事效能，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。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在住建系统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公职人员勾结“黑中介”专项行动。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具体要求

根据我市“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”活动的总体要求，按照市委“五大会战”关于转变干部作风与营商环境大提升的工作要求，通过本次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“黑中介”与公职人员利益输送等违法违纪行为，解决我市住建系统“黑中介”乱象及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，维护人民群众利益，纠正部门与行业不正之风，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，为雷州实现“凤凰涅槃”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。

二、重点整治对象

聚焦建筑市场监管、房地产市场监管、人防工程、城乡建设、消防设计审查、建筑节能等领域存在的“黑中介”及其利益输送的公职人员。

三、整治时间

2021年3月10日开始至2021年5月10日。

四、重点整治内容

聚焦解决社会“黑中介”组织及其人员与公职人员相互勾结，在办理各类行政许可、建设项目招投标、房地产市场等业务过程中揽业务、办快件、违规操作，谋取利益或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问题；解决与社会人员相互勾结、暗箱操作、弄虚作假、滥用职权、谋取利益或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问题；解决帮助有利益关联的社会中介人员进行有偿代理，谋取利益或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问题以及解决存在的利用“黑中介”进行利益输送、败坏社会风气等问题，切实解决公职人员不给好处不办事、给了好处乱办事等根深蒂固的作风问题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(2021年3月10日-3月15日)

由局督查督办暨“黑中介”整治工作组，深入各有关股室进行动员部署、宣传发动，设置监督举报电话，推行网上举报，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。动员有关股室排查自纠和投案，加强对干部队伍的警示教育，理清职能，严格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(二) 排查摸底阶段(2021年3月16日至3月27日)

市督查督办暨“黑中介”整治工作组要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深入对我局相关部门是否存在勾结黑中介谋取利益，是否存在“黑中介”到单位包揽业务谋取利益等乱象进行排查摸底。建立台账，加强分析研判，为整治攻坚打好基础。

(三) 整治攻坚阶段(2021年4月1日-4月25日)

1. 查阅资料台账，列出问题清单。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调研、明查暗访等方式，多措并举，列出相关部门的权力清单和问题清单，对标对表，逐一整治落实。

2. 加强督查整治。全面整治本单位公职人员与社会“黑中介”人员相互勾结，进行有偿代理，谋取利益的不良作风。重点督查是否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查看是否存在办事程序复杂、环节多、不合理，耗时费力；是否存在工作人员通过刁难、暗示、推荐、指定等方式勾结“黑中介”谋取利益，影响正常业务办理等突出问题。对群众反映存在“黑中介”代办业务比较严重的股室或个人，盯住不放，加大力度，一抓到底。

3. 落实责任追究。通过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渠道，强化明查暗访，对查实涉及公职人员勾结“黑中介”谋取利益等作风问题的典型案例，要加强以案示警、以案明纪。对涉嫌违法违纪公职人员及社会“黑中介”组织，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1年4月26日至5月10日）

各股室、各直属单位要对本次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进行认真总结，对发现的问题，结合各自职责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极力巩固好整治成果，完善政策措施，不断提升整治成效。